

平山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平山区财政局 文件

平农发[2018]14号

平山区农发局 平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山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办事处、村：

按照《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 号)、《本溪市农委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农发[2018]49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推进平山区的全面振兴，区农发局、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平山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平山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平山区财政局

2018年6月20日

平山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 号)、《本溪市农委 本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农发[2018]4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的需求;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共 11 类 24 小类 45 个品目(详见附件 2),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和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

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施肥、秸秆还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需要。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机具省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机具补贴额和补贴额调整情况由省农委确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辽宁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

履行相关手续，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年补贴政策期限内，个人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四、资金分配使用

平山区结转上年补贴资金 48.754 万元。财政部门会同区农发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方式。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资金不够等未享受补贴的，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并按当年机具要求和下一年度补贴额办理补贴。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以便购置行为全程留痕。购机者对所购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补贴资金时提供相应材料。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申请补贴

购机者自主向区农发局（农机监理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户口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 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5. 人机合影；
6. 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没有发动机的不需提供）图片。

若购机户为非农业户口人员，需提供与村或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原件、复印件。

购机者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

（三）核实查验

区农发局（农机监理所）、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机具核验，拍摄人机合影，出具核实资料。机具经核实无误后，由购机者在《平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实地核实表》（附件4）上签字确权。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

验。对大型机具及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补贴情形和享受补贴额度较大的购机者要重点核实。

（三）资金兑付

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区农发局（农机监理所）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格式见附件3）。公示无异议后，区农发局（农机监理所）分批次将符合要求的购机者相关材料和公示结果转交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经审核后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并通报区农机部门，区农发局（农机监理所）与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季度提交相关材料兑付资金。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区农发局（农机监理所）要组织完成有关信息录入确认和统计上报工作，同时向社会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2018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关闭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区农发局（农机监理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位，形成工作合力。成立区农发局局长为组长，财政、农机监理所等部门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加强日常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加强服务，严格核验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及其他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牌照办理、受益公示等“一站式”服务，做到程序规范、高效便民。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资金规模不够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要将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与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有效衔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三）加大宣传，公开信息

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补贴政策宣传，推进信息公开。发挥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的作用，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见附件2）。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文件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每年12月3日前，区农发局（农机监理所）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市农委农机处。

- 附件：1. 平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辽宁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____年度____县（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4. 补贴机具实地核查表。

附件 1:

平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效落实，经研究，决定成立平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梁 宏	区农发局局长
副组长:	卜 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颖	区农发局副局长
成 员:	阚 凯	区农机监理所所长
	谢成斌	桥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东	北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文储	千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机监理所，负责相关协调和服务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阚凯(兼)。

附件 2:

辽宁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 范围（11 大类、24 小类、45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品目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深松机
		铧式犁
		微耕机
	整地机械	灭茬机
		起垄机
		圆盘耙
		联合整地机
		驱动耙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根茎作物播种机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施肥机械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式喷雾机
	中耕机械	田园管理机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青饲料收获机
		打(压)捆机
		搂草机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花生收获机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清选机械	粮食清选机
	脱粒机械	玉米脱粒机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送轮式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孵化机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饲料混合机
		颗粒饲料压制机
		压块机
秸秆膨化机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
	剥壳(去皮)机械	花生脱壳机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机械	废弃物处理设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其它机械	其它机械	简单保鲜储藏设备

附件 3:

____年度____县（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 购机者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 计												

附件 4

平山区_____年补贴农业机械实地核查表

一、购机者情况							
姓名或组织名称		家庭住址或组织注册地址		乡(镇)	村	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营业执照号码					
户口本号		户主姓名或法人代表					
开户行		银行卡号或帐号					
二、补贴机具情况							
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				经销商			
购机日期		发票编号		机具价格		国补金额	
发动机号码		出厂编号				省补金额	
购机者本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签字（手印）：	
三、核查内容（在相应处打“√”）							
1. 购机人（或机构名称）与补贴指标申领人是否一致						是□ 否□	
2. 机具信息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的品目和分类分档名称相符						是□ 否□	
3.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发票一致						是□ 否□	
4.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补贴申请表一致。						是□ 否□	
四、区农机局 审核意见	经核查，机具购置情况属实，申请补贴的手续完备，同意给予补贴。			五、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的条件，同意发放补贴资金。		
	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发动机号码只有购买时配带动力的机具才需填写；
2. 购机日期须填购机发票开具日。